#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3.54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45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6.45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706.45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2.76元/股。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59.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70.6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804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663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7276,2276 |
| 末"5"位数 | 36564,56564,76564,96564,16564 |
| 末"6"位数 | 670594,795594,920594,545594,420594,295594,170594,045594 |
| 末"7"位数 | 6524983,8524983,4524983,2524983,0524983,3678696 |
| 末"8"位数 | 14149169,11790669,15117579 |

凡在网上申购统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6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统联精密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218,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初步配售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943,520 | 46.07% | 7,185,974 | 70.05% | 0.03697402% |
| B类投资者 | 22,630 | 0.54% | 76,901 | 0.75% | 0.03398188% |
| C类投资者 | 2,252,780 | 53.40% | 2,995,172 | 29.20% | 0.01329545% |
| 合计 | 4,218,930 | 100.00% | 10,258,047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56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7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85,52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3.5453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980.00万元。统联精密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2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 |
|---|---|---|---|---|---|---|---|---|
| 1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93.5453 | 4.68 | 39,999,970.28 | – | 39,999,970.28 | 24个月 |
| 2 | 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10.00 | 85,520,000.00 | 427,600.00 | 85,947,600.00 | 12个月 |
| 合计 | | – | 293.5453 | 14.68 | 125,519,970.28 | 427,600.00 | 125,947,570.28 | —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38.044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70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94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7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9.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89.700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3%;网上发行数量为737.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84.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82.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6.95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7471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概伦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概伦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概伦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5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338.0445万股,发行总规模约为122,679.90万元。

依据《规则适用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735,21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12月13日(T-3日),概伦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59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735,218 | 4.00% | 49,071,965.04 | 0 | 49,071,965.04 | 24 |
| 2 | 概伦电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374,218 | 7.78% | 95,422,885.04 | 477,114.43 | 95,899,999.47 | 12 |
| 合计 | | | 5,109,436 | 11.78% | 144,494,850.08 | 477,114.43 | 144,971,964.51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3楼丁香厅3主持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9780,4780,8266 |
| 末"5"位数 | 36810 |
| 末"6"位数 | 797750,997750,597750,397750,197750,105054,605054 |
| 末"7"位数 | 6530422,9030422,4030422,1530422 |
| 末"8"位数 | 57967521,65601938,13536466,44245024,16555657,52761907,00409730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4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概伦电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736,6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 4,977,260 | 56.97% | 19,909,051 | 73.55% | 0.04000002% |
|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45,340 | 0.52% | 103,763 | 0.38% | 0.02288553% |
| C类投资者 | 3,714,050 | 42.51% | 7,056,695 | 26.07% | 0.01900000% |
| 合计 | 8,736,650 | 100% | 27,069,509 | 100% | – |

其中余股1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1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尼电子"A股8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48,2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353,991,500股。配号总量为174,707,98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47079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16.841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563654%,有效申购倍数为6,003.710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6.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7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6.666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4.9999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70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4%。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数量为37.70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7.29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6.46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8.96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优宁维于2021年12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优宁维"股票55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88,2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0,763,601,500股,配号总数为121,527,2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15272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7.936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0.66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4.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8.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5.9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000990%,申购倍数为6,211.1419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1,66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1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8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陆平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先生告知,获悉陆平先生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陆平 |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2月16日 | | | |
| 股票简称 | 名臣健康 | 股票代码 | 002919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44.2 | | 1.9994% | |
| 合 计 | 244.2 | | 1.999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16.7856 | 5.05% | 372.5856 | 3.0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6.7856 | 5.05% | 372.5856 | 3.0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陆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